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設立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經甄選員工**」指經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甄選可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為使該計劃更加靈活，董事會議決藉簽立信託契據補遺(「**補遺**」)，就該計劃之條款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擴大該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以包括：

(i)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任何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ii)本集團之任何代理或顧問及本集團僱用之任何代理或顧問；及(iii)與本集團有合約關係(不論屬口頭或書面)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業務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的任何人士、任何投資者、商品或服務供應商、賣家、開發商或特許發出人、特許持有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特許方／特許經營方、收貨人／發貨人或分銷商或其他人士，而其有助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由設立人董事會於信託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時核證及釐定；惟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等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上述參與者。

除本公佈載列之修訂外，並無就該計劃之條款作出其他重大修訂，該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